附件2

四川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

辅警招聘信息

一、岗位概况

岗位名称：四川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辅警。

招聘人数：2人。

职位月薪：3900-4200元/月（含社保费用，不含奖金、福利等其他费用）。

工作地点：成都。

工作时间：5\*7.5小时/周,如遇重大紧急警务活动及特殊任务时7\*24小时/周（轮班制）。

工作性质：全职。

工作经验：不限。在公安机关工作经验的可优先考虑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1.承担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电话的接听、受理工作；

2.对全省公安机关12389举报投诉电话工作情况进行抽查；

3.承担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收到的举报投诉信件的登记、受理和转办工作；

4.对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受理的举报投诉事项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形成工作分析报告；

5.承担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条件要求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（3）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具有忠诚、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；

（4）年龄在18—30周岁（1987年3月31日至2000年3月31日期间出生的）；

（5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6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7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；

（8）做事认真、细心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**（二）优先条件**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下列人员：

（1）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、子女；

（2）在职公安民警配偶；

（3）退役士兵；

（4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；

（5）警察类、政法类院校毕业生或其他院校计算机、法学、中文专业毕业生；

（6）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的人员。

**（三）禁入条件**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聘用：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（2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3）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

（4） 本人、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、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（5）有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情形的。

四、工作地址

## 四川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（成都市武侯区七道堰街8号）。

## 五、招聘流程

## 招聘采取报名、资格审查及初步筛选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确定人选、试用、签署正式合同的程序进行，考试时间及相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次招聘由四川恒祥科技有限公司实施，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，派驻到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工作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简历投递邮箱：156018554@qq.com（请填完附表后发送至此邮箱）

咨询电话：028-86301934，15208400663。

提示：本次招聘不向报名者收取任何报名、考试费用。

附表：

四川省公安厅12389举报投诉中心

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|  | 籍贯 | |  | 小一寸近期彩照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  状况 | |  | 联系  电话 |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学历  学位 |  | | | 所学  专业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| 本人  特长 | |  |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现单位 | |  | |
| 现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以下身份 | | | | □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 □在职公安民警配偶 □退役士兵 □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□警察类院校毕业生 □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| 年龄 | | 联系电话 | | | 工作单位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本人承诺事项 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放弃录用资格；如被招聘，本人保证按期报到，否则取消本人聘用资格。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  我  评  介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